

莆田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莆自然资规〔2022〕2号

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《莆田市自然资源卫片 执法预警约谈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经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莆田市自然资源卫片执法预警约谈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莆田市自然资源局
2022年9月29日



莆田市自然资源卫片执法预警约谈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强化各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主体责任，坚决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“早发现、早处置、严查处”，维护我市自然资源管理秩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落实自然资源部（以下简称：部）土地卫片执法和省级组织的“天地网”动态监测，按年度每月向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通报自然资源违法违规情况，以及对存在违法违规等问题较为严重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预警或约谈工作。

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局参照部土地卫片执法对市级问责标准的计算方法，每月5日前统计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上个月部卫片执法综合监管平台或“天地网”动态监测数据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上个月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达到80亩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10%以上的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上个月本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达到10亩以上或基本农田达到5亩以上的或新增违法用地达到3宗以上，向达到约谈标准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发送预警函。

第四条 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当年度内第一次被预警的，由市自然资源局领导约谈相关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分管领导以及相

关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分管领导，当年度内第二次被预警的，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约谈相关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主要领导以及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主要领导。约谈后一个月内，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违法问题数量未明显下降，被再次预警的，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，并移交有权监督机关。

第五条 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当年度内第一次被预警的，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约谈相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分管领导以及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主要领导。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当年度内第二次被预警的，由市自然资源局提请市政府分管副市长，约谈相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分管领导，以及相关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主要领导。

第六条 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约谈后一个月内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违法问题数量未明显下降，被再次预警的，由市自然资源局报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意后，提请市长约谈相关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主要领导。

第七条 被预警或约谈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对预警、约谈指出的问题，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组织开展查处整改，尽快消除违法状态。其中，被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约谈的，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在10日内制定整改方案，在约谈后30日内将整改结果报市自然资源局，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及市效能办，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督导。

第八条 市级建立卫片执法正反向奖惩机制，对在年度内没

有被预警的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由市自然资源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在县区政府对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等相关考核（包括党政生态考核、粮安考核）予以加分奖励；对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所辖镇街没有被预警的，给予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00亩奖励，并相应调减50亩补充耕地任务。对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在年度内被2次及以上预警约谈的，在市对县区绩效考评中予以扣减0.5分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参照本办法开展相应的预警、约谈工作。违法用矿、用海卫片执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2年。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司法局，市效能办。

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印发